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委员会的报告, 阐述委员会对第 1526(2004)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四次报告 (S/2013/467) 中所提建议的立场。监测组的报告是按照第 2083(2012) 号决议附件一(a) 分段向委员会提交的。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所附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委员会

主席

加里·昆兰(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四次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一. 引言

1. 2013年7月1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提交了第十四次报告。

2. 委员会谨感谢监测组为完成其任务出色地开展了工作。近几年，制裁基地组织制度在以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加强制裁措施的执行并提高其实效；确保《名单》及时更新，并反映出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者当前构成的威胁；加强公正透明的程序；采取重要的外联和能力建设举措。监测组对所有这些进展起到了核心作用，委员会对其成员热诚勤奋的工作表示赞赏。

3. 自2005年12月起，委员会确立了对监测组向其提交的每次报告做出反应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的做法。在全面审查了监测组第十四次报告之后，委员会希望继续采取这一做法，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对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委员会认为，应该使全体会员国了解监测组提出的建议以及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立场。本文件中所提段落号为监测组提交的第十四次报告(见S/2013/467)中的段落号。

二. 威胁

4. **与基地组织有关联者。**鉴于阿富汗的政治事态发展，监测组在第18段中建议委员会考虑一项机制，将吉尔布丁·希克马蒂亚尔(QI.H. 88. 03)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改放到《1988号决议名单》上。委员会同意《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应是对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最准确的识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确保将这些名字继续列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这将对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者构成的威胁形成冲击。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该项建议。

三. 加强制裁的影响力

5. **《名单》的适当针对性。**监测组在第19段建议委员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完善《名单》，并让监测组负责就《名单》如何反映当前的威胁态势向委员会提交年度保密简报。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并认识到若要让制裁制度产生最大影响，该制度所针对的个人和实体必须是那些目前在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者中发挥影响力，或参与向其提供支持的个人和实体。

6. **沟通良好的制度。**监测组在第20段建议委员会正式委托监测组对制裁基地组织制度进行战略沟通审查，以确认公共和数字外交行动，增强会员国和公众对该制度的理解，促进加强执行工作。委员会确认与会员国和其他重要伙伴方进行

有效沟通至关重要，有助于援助会员国和其他主要伙伴方有效落实各项措施，及时更新《制裁名单》。委员会支持对制裁基地组织制度进行战略沟通审查的想法，以便就加强与伙伴方的战略沟通提出新构想，并要求监测组分发审查工作的拟议职权范围。

7. **关于审查的影响力。**监测组在第 24 段中建议，若要加强三年期审查的影响力，除非指认国力主继续列名并提供这么做的详细理由，否则委员会应认为指认国已根据第 1989(2011) 号决议第 27 段建议除名。委员会一些成员不同意这一观点。虽然指认国就最初建议的列名是否仍具有实际意义承担积极主动向委员会通报其看法的长期责任，但决定是否保留或删除《制裁名单》中的名字仍然是委员会的责任。

四. 制裁执行情况

8. **传播《名单》。**监测组在第 26 至 28 段就有效传播《制裁名单》提出了一系列建议。监测组在第 26 段建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减少从委员会通知新列名个人或实体到执行官员对其采取所需行动之间出现的延误。造成延误的原因是需要经过长时间的验证和部门间传播过程。必须毫不拖延地针对新列名个人或实体采取制裁措施，只有这样才能确保被列名个人和实体不会耍手段限制或消除对他们采用的制裁措施的影响。委员会同意，通过最大限度减少收到委员会通知和执行制裁措施之间的延误，会员国将确保更有效地执行制裁措施。

9. 在此方面，委员会将根据监测组在第 27 段中提出的建议，致函会员国，邀请它们订阅电子邮件通知以了解《制裁名单》的变更情况，同时指出，多年来一直向会员国提供这项订阅服务。

10. 此外，委员会将落实监测组在第 28 段提出的建议，即委员会在其网站上设立一个自动系统，通过电子邮件或采用“丰富网站摘要”(RSS)提示方式索取新闻稿，委员会已请秘书处与有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估，并向委员会报告评估情况。

11. **遵守情况。**监测组在第 37 段中建议委员会对会员国因为缺乏政治意愿而不是缺乏能力而不执行各项措施的做法作出反应，为此鼓励监测组与这些国家进行秘密接触，以便了解情况，鼓励执行。若发生持续违规事件或模式，则监测组应将详细情况报告给委员会。委员会认为，如果某个会员国涉嫌不遵守制裁措施，则必须了解其根本原因，以确定今后应采取哪些步骤鼓励或使该国执行制裁措施。评估不执行措施是由于“缺乏能力”还是“缺乏政治意愿”是一项艰难的工作，这项工作应由委员会而不是监测组去完成。但委员会同意，监测组应与涉嫌不执行的会员国密切协商，并将协商结果提交委员会审议。

12. **简述。**监测组在第 39 段建议委员会从相关会员国处搜集信息，以系统方式，而不是采用逐案方法及时更新列名简述。委员会在审查了监测组就拟议建议的各项目标和所涉问题提供更多详情的说明后同意了该项建议。

五. 冻结资产

13. **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监测组在第 45 段建议制订一个简易框架，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密切合作下，协助已确定并要求在这一领域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审查了监测组就拟议建议的各项目标和所涉问题提供更多详情的说明后同意了该项建议。

14. **非金融部门。**监测组在第 49 段建议委员会积极与指认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部门联系，以加强落实制裁基地组织制度。委员会申明，会员国不仅对金融部门而且还必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承担适用冻结资产义务。委员会同意，必须与会员国指认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部门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以及有关国际、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积极接触，以便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083(2012) 号决议附件一(s)、(u) 和 (v) 段规定的资产冻结义务。

六. 旅行禁令

15. **关于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监测组在第 55 段建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防止、允许或发现被列名个人进入其领土时提出报告，并提供资料，说明被列名个人在企图入境时所使用的旅行文件，以便将此信息加入到《名单》内。委员会同意，会员国的此类沟通将提高旅行禁令的实效。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这项建议，以期采取一项或多项适当行动，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此类信息。

16. **关于机会和挑战。**监测组在这一标题下的第 58 至 60 段中提出了一系列建议。监测组在第 58 段建议委员会请会员国注意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和遗失旅行文件数据库，并鼓励会员国允许一线边境安全官员和领事官员直接、实时进入这一数据库。委员会同意并将进一步审议这项建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7. 与此相关的是，监测组在第 59 段建议委员会要求会员国将《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旅行禁令列入其国家不许入境旅客导则。对此委员会也表示同意。如果会员国可以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通告，不受制裁基地组织制度旅行禁令限制是对寻求进入会员国国家领土的个人的一项要求，那么旅行禁令将会更加有效。委员会将拟订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会员国根据国家法律将《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旅行禁令列入国家不许入境旅客导则。

18. 此外，监测组在第 60 段建议委员会鼓励免签证地区会员国在各项活动有助于会员国履行在边界措施方面的国家义务的前提下，交流在边境控制方面的最佳做法，委员会同意监测组的这项建议。但委员会注意到，执行旅行禁令任务是会员国的责任，并认为有必要提交拟进行交流的做法供委员会评估它们是否有助于履行义务。

七. 武器禁运

19. **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监测组在第 67 段建议委员会和监测组进一步开展工作，促进会员国实施武器禁运。委员会同意为有效执行武器禁运，必须确定进一步措施，促进会员国实施武器禁运，并将为此与监测组合作。

20. **机会和挑战。**监测组在第 69 段建议委员会更新关于武器禁运的词汇解释文件，以反映新出现的威胁。上一次更新是在 2011 年。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指出必须与国际和国家机构开展外联活动和继续合作，以提高对武器禁运范围的认识。

21. 此外，关于第 72 段中的建议，委员会欢迎监测组努力与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和裁军事务厅建立联系。委员会同样认为，与各国际/区域组织和情报机构加强信息交流及加强协作，将便于制裁措施的执行。

八. 监测组的工作

22.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监测组在第 90 段建议委员会考虑在能加强执行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的专题事项方面采用“橙色通告”。委员会指出与国际刑警组织持续开展合作对有效实施制裁措施的重要性。秘书处目前正在就这项建议与国际刑警组织联络，并将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